

《稅務法規》

一、綜合所得稅計算題：

假設王文豪先生設籍高雄市，去年（100年）50歲，全年薪資收入總額新臺幣（以下同）130萬元（已扣繳稅額4萬元）、臺灣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10萬元及郵局存簿儲金利息收入10萬元，當年度獲配已上市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利淨額32萬元，含可扣抵稅額3萬元；配偶詹秀美女士48歲，去年全年薪資收入總額110萬元（已扣繳稅額3萬元）、私人借貸利息收入15萬元，政府公債利息收入10萬元（已扣繳稅額1萬元）；夫妻並扶養有王吉（24歲；就讀臺北某大學）、王祥（18歲；就讀某高中）兩名子女及同戶籍之胞弟王之初先生（46歲；領有重度身心障礙手冊）。

王文豪家去年全年發生各項家庭重要支出如下：（一）捐贈現金10萬元給已合法立案之財團法人；（二）王文豪投保壽險保險費3萬元，全戶全民健康保險費（不含王之初）合計為2萬6千元，胞弟王之初投保商業保險之保險費2萬元；（三）全家醫藥費5萬元；（四）王家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30萬元；（五）王吉校外住宿費5萬元；（六）詹秀美同年捐款給某政黨（為符合政治獻金法之政黨）30萬元；（七）王吉學費1萬8千元、王祥學費5千元。

設以上支出均保留合法收據。請按現行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正確回答以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王文豪夫婦申報戶（以下簡稱王家）的100年度綜合所得稅一般申報書之下列問題：（請詳附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1. 王家綜合所得總額為若干？（3分）
2. 王家得扣除之免稅額總額為若干？（3分）
3. 王家得扣除之列舉扣除額總額為若干？（3分）
4. 王家得扣除之各項特別扣除額總額為若干？（3分）
5. 王家全戶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為若干？（3分）
6. 王文豪（夫方）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3分）
7. 詹秀美（妻方）薪資分開計稅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為若干？（3分）
8. 王家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補（退）稅額為若干？（4分）

提示：設100年度相關免稅額及扣除額規定及稅額速算表如下：

一般個人免稅額每人82,000元；標準扣除額有配偶者152,000元；人身保險費每人上限24,000元；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支出每戶上限30萬元；自住房租支出每戶上限12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上限104,000元；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每戶上限27萬元；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上限25,000元，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104,000元。

民國100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速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稅率	課稅級距	累進差額
1	5%	0-500,000	0
2	12%	500,001-1,130,000	35,000
3	20%	1,130,001-2,260,000	125,400
4	30%	2,260,001-4,230,000	351,400
5	40%	4,230,001以上	774,400

高點·高上高普特考 goldensun.get.com.tw 台北市開封街一段2號8樓 02-23318268

【中壢】中壢市中山路100號14樓·03-4256899

【台中】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231-3號1樓·04-22298699

【台南】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47號3樓之1·06-2235868

【高雄】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308號8樓·07-2358996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彰化·嘉義】

試題評析	本題出題方向極為類似記帳士申報實務每年必考的題目，考綜合所得稅的計算，共計8小題，涉及綜合所得總額及各項扣除額的認定，屬於基本的實務導向題型。只要夠細心並把握時間，要拿到滿分並不難。
考點命中	1.《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頁4-43~4-45。 2.《稅務法規熱門題庫》，施敏編著，頁4-117~4-120。

答：

- 1.綜合所得總額= $\$1,300,000+100,000+(320,000+30,000)+1,100,000+150,000=\$3,000,000$
- 2.免稅額= $\$82,000*5=\$410,000$
- 3.列舉扣除額= $\$100,000+(24,000+26,000)+50,000+(300,000-100,000)+200,000=\$600,000$
- 4.特別扣除額= $\$104,000*2+100,000+104,000+18,000=600,000$
- 5.全戶綜合所得淨額= $\$3,000,000-410,000-600,000-430,000=\$1,560,000$
合併申報合併計稅應納稅額= $\$1,560,000*20\%-125,400=\$186,600$
- 6.王文豪薪資淨額= $\$1,300,000-82,000-104,000=\$1,114,000$
王文豪薪資稅額= $\$1,114,000*12\%-35,000=\$98,680$
本人(詹秀美)之稅額= $(\$1,560,000-1,114,000)*5\%=22,300$
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 $\$98,680+22,300=\$120,980$
- 7.詹秀美薪資淨額= $\$1,100,000-82,000-104,000=\$914,000$
詹秀美薪資稅額= $\$914,000*12\%-35,000=\$74,680$
本人(王文豪詹秀美)之稅額= $(\$1,560,000-914,000)*12\%-35,000=\$42,520$
合併申報之全戶應納稅額= $\$74,680+42,520=\$117,200$
- 8.結算申報最有利之應補數額= $\$117,200-40,000-30,000-30,000=\$17,200$

二、請依土地稅法及相關法規說明地價稅之「納稅義務基準日」及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的申請期限規定為何？(13分)又以臺北市101年度地價稅徵收為例，當年度地價稅之(一)開徵日期、(二)課稅期間、(三)納稅義務基準日、及(四)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土地的申請期限等日期或期間各為何？(提示：101年9月20日為星期四)(12分)

試題評析	本題以地價稅為核心，以101年度為例考地價稅的開徵規定及稽徵程序，屬於傳統基本重點，相信按部就班準備的學員，皆能掌握分數。
考點命中	《稅務法規(概要)》，施敏編著，頁10-18~10-19。

答：

- (一)1.地價稅依本法第40條之規定，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每年分二期徵收者，上期以2月28日(閏年為2月29日)，下期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參照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前段)。
- 2.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參照土地稅法第41條第1項)。
- (二)以101年度地價稅為例
- 1.開徵日期：101年11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
 - 2.課稅期間：101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納稅義務基準日：101年8月31日。
 - 4.適用特別稅率之申請期限：於101年9月21日(星期五)申請之。
*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40日前提出申請，原期限為101年9月22日(星期六)，由於星期六、日不受理，故須提前於101年9月21日(星期五)申請之，方能於當年度適用優惠稅率。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彰化·嘉義】

乙、測驗題

- A 1. 納稅義務人經稅捐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通知到達備詢，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受委任之合法代理人，如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將處新臺幣多少元以下之罰鍰？
(A)3 千元 (B)1 萬元 (C)5 萬元 (D)10 萬元
- D 2. 依我國稅捐稽徵法之規定，營利事業依法規定應給與他人憑證而未給與，應自他人取得憑證而未取得，或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者，應就其未給與憑證、未取得憑證或未保存憑證，經查明認定之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多少元？
(A)5 萬元 (B)10 萬元 (C)50 萬元 (D)100 萬元
- D 3. 稅捐機關為保全稅捐債權，依法可採取一定之措施，以下敘述，何者錯誤？
(A)對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額之財產，限制其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
(B)聲請對納稅義務人之財產，免供擔保而為假扣押，但納稅義務人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C)當納稅義務人所欠稅額與罰鍰超逾一定金額時，可函請有關機關限制出境，但納稅義務人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D)納稅義務人若有財產卻拒絕繳納稅款時，可依法執行逮捕、拘禁並送交法院進行審判
- B 4. 納稅義務人出售自用住宅，在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幾年」內，若重購自用住宅之房屋價格超過原出售價額者，得申請退還或扣抵先前出售房屋所繳納之財產交易所得部分的綜合所得稅額？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五年
- A 5. 張三於民國 100 年 1 月購買臺北市信義區預售屋一間，契約書上載明房屋售價 1000 萬元，土地售價 1500 萬元，約定 2 年後完工交屋；同年 6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開始課徵，張三於同年 8 月出售給李四，雙方約定房屋售價 1200 萬元，土地 1800 萬元並跟建商換約，假設沒有其他交易成本與費用，試問張三應繳納那些稅負？
(A)申報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 500 萬元
(B)申報土地增值稅與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 200 萬元
(C)持有未滿一年，以成交價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
(D)須申報土地增值稅、綜合所得稅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D 6. 下列有關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之敘述，何者正確？
(A)直系尊親屬須年滿 60 歲以上才能扶養
(B)納稅義務人在軍中服役的兒子，年滿 20 歲，可以被扶養
(C)納稅義務人未滿 20 歲的小孩，若未同住在一起，不能被扶養
(D)納稅義務人的弟弟年滿 20 歲，在校就學，可以被扶養
- C 7. 依我國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若被繼承人遺有一名 19 歲之子女，則其遺產總額可以加扣多少金額？
(A)40 萬元 (B)45 萬元 (C)90 萬元 (D)135 萬元
- B 8. 營業稅法所稱小規模營業人，係指規模狹小，交易零星，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的營業人。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之銷售額標準，平均每月為新臺幣多少元？
(A)10 萬元 (B)20 萬元 (C)50 萬元 (D)100 萬元
- D 9. 營利事業以暫繳稅款及扣繳稅款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者，其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日期為何？
(A)現金繳納日 (B)稅額扣繳日 (C)暫繳申報日 (D)年度決算日
- A 10. 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但已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
(B)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滯報金
(C)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
(D)已依規定補辦結算申報可以加息免罰
- C 11. 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應如何課稅？
(A)課徵贈與稅 (B)非屬銷售行為，免課營業稅
(C)視為銷售，應依時價開立發票課徵營業稅 (D)以零稅率課徵營業稅

- D 12. 以下行業，何者不屬於財政部所認定，免予申報銷售額之「營業性質特殊的營業人」？
 (A)理髮業 (B)沐浴業 (C)計程車業 (D)新聞業
- B 13. 適用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若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的「多少比例」，在查定稅額內予以扣減？
 (A)百分之五 (B)百分之十 (C)百分之二十 (D)百分之一百
- C 14. 保險經紀人公司及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營保險招攬業務，其營業稅稅率為：
 (A)免徵營業稅 (B)百分之一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五
- B 15. 依我國土地稅法之規定，國民住宅及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自動工興建或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日起，其用地之地價稅，適用下列那一稅率？
 (A)千分之六 (B)千分之二
 (C)千分之十 (D)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五十五累進稅率
- D 16. 依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遺產稅及贈與稅之稅率各為多少？
 (A)遺產稅百分之一、贈與稅百分之十 (B)遺產稅百分之十、贈與稅百分之一
 (C)遺產稅百分之十、贈與稅百分之二十 (D)兩者均為百分之十
- D 17. 下列有關遺產及贈與稅分期繳納之敘述，何者錯誤？
 (A)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須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可以申請
 (B)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
 (C)每期間隔以不超過二個月為限
 (D)經核准分期繳納者可以免加計利息
- D 18. 土地稅法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土地上建築改良物與土地所有權人為同一人，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具備一定「親屬關係」者為限。此「親屬關係」不包含下列何者？
 (A)土地所有權人之配偶 (B)土地所有權人之父母
 (C)土地所有權人之子女 (D)土地所有權人之同胞兄弟姊妹
- C 19. 志明於民國 90 年購入土地一塊，公告現值 500 萬元，96 年贈與其妻，當期公告現值為 800 萬元，依規定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若妻於 100 年將土地出售，出售時公告現值為 1000 萬元，在不考慮其他成本費用之情況下，則妻應課土地增值稅的漲價總額為多少萬元？
 (A)200 萬元 (B)300 萬元
 (C)500 萬元 (D)夫妻贈與免課土地增值稅
- C 20. 有關土地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土地為有償移轉者，納稅義務人為原所有權人
 (B)土地為無償移轉者，納稅義務人為取得所有權之人
 (C)土地被徵收者，納稅義務人為徵收土地之用地機關
 (D)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若移轉於自然人而繼續作農業使用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 B 21. 納稅義務人藉變更、隱匿地目等則，或於適用特別稅率、減免地價稅或田賦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未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事後遭查獲者，除追徵應納稅額以外，將處短匿稅額或賦額「多少倍」之罰鍰？
 (A)一倍以下 (B)三倍以下 (C)五倍以下 (D)五至二十倍
- C 22. 依現行稅法之規定，在國內銷售進口菸品時，不課徵下列何種稅捐？
 (A)營業稅 (B)菸酒稅 (C)貨物稅 (D)菸品健康福利捐
- D 23. 自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銷售持有期間在一年以下之房屋及其座落基地，若未符合例外的規定，原則上即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其稅率應為多少？
 (A)千分之三 (B)百分之七 (C)百分之十 (D)百分之十五
- B 24. 依現行房屋稅條例之規定，自住房屋之房屋稅，係依據房屋現值的「多少比例」計算課徵？
 (A)百分之一 (B)百分之一點二 (C)百分之二 (D)百分之三
- A 25. 下列有關我國契稅條例所規定之稅率，何者錯誤？
 (A)典權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B)買賣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
 (C)交換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二 (D)占有契稅為其契價百分之六